

# 泰康安心两全保险（分红型）

## 产品说明书

###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安心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安心两全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安心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安心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 产品特色

- 双重保障，妥善周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

- 参与分红，成果共享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集保险保障与投资理财于一身，被保险人除享有保险保障外，投保人还有机会参与公司经营成果的分配。

- 红利累积生息，力求收益最大化

本保险的红利每年公布，存留在本公司以复利累积生息，力求使客户收益最大化。

- 经营稳健透明，真诚回馈社会

投保人可以查询保单信息，了解红利变动状况。红利分配信息公开透明，便于投保人和保险监管机构监督。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寿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我们目前提供的红利领取方式仅限累积生息，即红利分配后留存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在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利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 年金转换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领取满期保险金时，可以向我们提出年金转换书面申请，将本合同的满期保险金转换为年金。

我们将对年金转换申请进行审核，在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为您办理年金转换手续。

##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7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贷款。

## 费用率

本产品各保险单年度的实际管理费用和公司运作有关。产品定价中的费用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签单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 保险利益演示表

王先生 40 岁时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000 元，保险期间为 5 年，则五年间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 度	保单年 度末被 保险人 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保 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 满期保 险金给 付金额 (年末 给付)	身故保 险金给 付金额	年未 现金 价值 (不 含年 末生 存给 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1	10000	10000	47	186	326	47	186	326		10520	9530
2	42	0	10000	48	191	334	96	382	669		10520	9770
3	43	0	10000	49	195	342	147	589	1031		10520	10010
4	44	0	10000	50	200	350	202	807	1413		10520	10260
5	45	0	10000	51	205	359	259	1037	1814	10520	10520	0

- 注 1：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安心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安心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